

项目编号：XJZB-2026-01003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6-01003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3,14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3,14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3,14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造林服务	造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3,147.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0915-8812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肖伟、杜永妮、郑学云

电话：182915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2 月 27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2175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2	采购内容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任务总面积 450 亩;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人工造林和四旁绿化 2 项工程内容,其中,人工造林 375 亩,四旁绿化 75 亩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1,953,147.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项目竣工后,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成交供应商需采用抹芽除萌、松土除草、扩盘浇水等抚育管护措施,连续抚育管护 3 年,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6	项目地点	安康市镇坪县上竹镇发龙村六、七组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3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3.2.6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

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10175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 知识产权

a)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 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

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

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供应商（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

②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项目实施方案	37 分	<p>1. 实施方案（15 分）</p> <p>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技术培训及保证措施、造林技术管理及保证措施、苗木质量保证措施、工器具及辅助设施管理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1）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0-15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10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0-4 分。</p> <p>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6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合理、可行性强的计，4-6 分；</p> <p>（2）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基本合理但细节控制或描述不全面的计，2-4 分；</p>

		<p>(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工期控制不合理的计，0-2分。</p> <p>3. 质量保证（6分）</p> <p>根据国家和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分别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1)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6分；</p> <p>(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4分；</p> <p>(3) 未按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不明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p> <p>4. 应急保障预案及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与森林防火保护措施（6分）</p> <p>(1) 方案及措施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完整合理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6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4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措施，计0-2分；</p> <p>5. 重难点分析（4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p> <p>(1)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计2-4分；</p> <p>(2) 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分；</p>
--	--	--

			(3) 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0-1 分。
三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置方 案	15 分	<p>1. 项目经理（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得 3 分，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2. 技术负责人（2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3. 安全管理人员（2 分）： 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4.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8 分）：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p> <p>（1）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6-8 分；</p> <p>（2）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计 3-6 分；</p> <p>（3）人员配备不足或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0-3 分。</p>
四	服务承诺	8 分	<p>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抚育管护措施、后期服务、技术管理档案、成效监测等管理及保证措施（8 分）</p> <p>（1）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8 分；</p>

			(2) 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3-6 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存在部分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0-3 分。
五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

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2175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

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

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2. 服务地点：安康市镇坪县土竹镇发龙村六、七组

3. 服务内容：镇坪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任务总面积450亩；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人工造林和四旁绿化2项工程内容，其中，人工造林375亩，四旁绿化75亩等。

4.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项目竣工后，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成交供应商需采用抹芽除萌、松土除草、扩盘浇水等抚育管护措施，连续抚育管护3年，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

二、项目布局

项目涉镇坪县 1 个镇 1 个村为上竹镇发龙村。

项目布局表

统计单位	小班面积/道路两侧距离合计	作业面积/折算面积（亩）
合计	375.45 亩、14015m	450.0 亩
面状小班合计	375.45 亩	375
上竹镇发龙村	375.45 亩	375
线状小班合计	14015m	75
上竹镇发龙村	14015m	75

三、验收依据

(1) 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273 号）；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5)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林造发〔2002〕92号）；

- (6) 《陕西省林业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7) 当地现行社会经济指标；
- (8) 镇坪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

四、造林技术措施

1. 种植密度

块状栽植：高山杜鹃株距 3 米×行距 3 米，74 株/亩；冷杉株距 3 米×行距 4 米，56 株/亩。

线状栽植：高山杜鹃株距3 米，银杏、红枫株距 4 米，栽植密度均为 50 株/亩。

2. 种植点的配置

本项目包括路旁线性植苗造林，因受造林地段长度、定植点立地条件、交叉路口、民居房屋等限制，无法做到等距、定点栽植，所以本次设计乔木树种株距为 3 ~ 5 米，根据现地立地情况，灵活确定植苗点，但栽植数量要达到每个小班的设计株数。

3. 整地方法及规格

整地方法：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高山杜鹃为40cm×40cm×40cm，银杏、红枫、冷杉为60×60×50cm。

五、植苗时间及技术

1. 植苗时间

2026年3月—4月。

2. 栽植技术

(1) 表土回填。取细碎表土（熟土）回填穴底。

(2) 苗木整理。栽植前，剪除受损、病虫危害和根系、枝叶；修剪较长根系、徒长枝，保持树体根系部和树冠部协调、美观，常绿树苗去除2/3 的叶片，以利于栽植和后期管理，提高成活率。

(3) 苗木栽植。

土球苗栽植。将苗木土球放置栽植穴，解除无法降解的土球绑缚物，将苗木土球轻移至栽植穴底部中心（注意保护土球完整）；扶正苗木，在土球周围填充细碎土壤至穴深度的 2/3，踩实新填入的土壤，再填土至穴口平，再踩实填入的

土壤，再覆土高于根茎部2~3cm，将根盘区周围的土壤聚拢形成与根盘区大小一致的围堰，浇足定根水（根盘围堰内表层呈现积水）。

裸根苗栽植，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法。将苗放入穴中心，扶正，使根舒展，先填细表土填至穴的2/3处（一埋），用手轻轻提一下苗（一提），然后踩实（一踩），再将土填至穴平（二埋），再踩实（二踩），再填些疏松土至根颈部上2~3cm处（三埋）。将根盘区周围的土壤聚拢形成与根盘区大小一致的围堰，浇足定根水（根盘围堰内表层呈现积水）。

六、植苗后管理

植苗后，应加强后期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抚育管护

植苗后，苗木成活新萌芽期，抹除主干下部多余的萌芽；苗木生长期的夏、秋季，清除苗木周边一米范围影响苗木生长的杂灌杂草；浅耕根盘区土壤，以苗木为中心，直径1米周围拦土形成聚水围沿。项目竣工后，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施工单位还要采用抹芽除萌、松土除草、扩盘浇水等抚育管护措施，连续抚育管护3年，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

5. 病虫害防治

跟踪检查苗木病虫害情况，发现病虫害，一是及时清除病虫害危害的枝、叶集中烧毁处理；二是根据不同病虫害，有针对性地使用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按照相关使用说明进行病虫害防治。

3. 补植

苗木初植一个生长期后，检查苗木成活情况，苗木死亡的，在植苗适宜时令季节补植同种同规格质量苗木，植苗技术与初植相同。

七、苗木组织

1. 苗木品种及数量

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如下表

序号	树种	需苗量 (株)	作业面积 (折合面积) (亩)	苗木规格 (厘米)
	合计	25264	450.00	

1	高山杜鹃	1510	24.00	地径 ≥ 1 , 苗高 ≥ 50 , 营养钵苗
2	冷杉	20590	363.00	地径 ≥ 2 , 苗高 ≥ 50 , 土球 ≥ 30
3	红枫	1904	38.00	米径 ≥ 2 , 苗高 ≥ 100 , 土球 ≥ 30
4	银杏	1260	25.00	米径 ≥ 3 , 苗高 ≥ 200 , 土球 ≥ 30 (包运输)

备注：以上所有苗木都需顶芽饱满，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2. 起苗

带土球起苗

根据设计土球大小的外沿，向外 10~20cm 开挖，注意保护土球完整，截断过长根系，保持截面平滑不劈裂，并用包扎物对土球进行包扎。

3. 裸根苗起苗

起苗前24小时对苗圃地灌水，使土壤充分湿润、松散。

用锄头从苗床一侧开挖起苗，尽可能少伤及根系。苗床起苗后，专人按照质量规格进行挑选，剔除不合格苗木，挑选好的苗木，对受伤的根系从损坏处进行修剪，根端对齐，用草绳一定数量的苗木进行捆扎，具备条件的用湿草帘或湿毡布包裹保湿。

3. 苗木调运

当天起苗，当天调运。装车时，土球苗直立摆放，土球之间相互紧贴。裸根苗根部朝车厢中部，苗根对苗根装车，减少运输途中苗木根系水分损失。

4. 苗木假植及管理

苗木调运至项目区后，尽量当天全部栽植。对当天无法栽植的苗木，采取保湿防风措施进行保存，裸根苗要假植。

5. 苗木“三证一签”管理

县域外采购调运苗木，需提供苗木“三证一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

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苗木出圃标签)。属良种的,需提供苗木良种证。“三证一签”及苗木良种证随批次苗木一同交由项目监理进行苗木验收。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项目竣工后，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成交供应商需采用抹芽除萌、松土除草、扩盘浇水等抚育管护措施，连续抚育管护3年，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镇坪县上竹镇发龙村六、七组。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工作量时，经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方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抚育管护期3年到期，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后，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3%。

五、验收

该项目按照完成进度有序实施，项目任务结束后依据作业设计开展检查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2. 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成效和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实施任务、服务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等主管单位提交完成报告和自查验收报告。
3. 市林业局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

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印制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甲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8. 工程付款：

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方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抚育管护期 3 年到期，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后，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

9.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无。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本合同专用条款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地块，由发包人协调县（市、区）级林业部门落实；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无。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转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缴纳期限为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退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交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材料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开工和竣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1000 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

15.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无。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方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抚育管护期 3 年到期，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后，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无。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 质量保证合同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印制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合同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印制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方应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四、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 廉政合同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印制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 甲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XJZB-2026-01003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

项目

项目编号：XJZB-2026-01003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镇坪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发龙村化龙谷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 (亩)	整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一、用工费								
1	整地挖坑	2.0 工日/亩	450.00		工日	900.00		
2	植苗	1.5 工日/亩	450.00		工日	675.00		
3	抚育管护	1.0 工日/亩	450.00		工日	450.00		
小 计								
二、苗木费								
1	高山杜鹃	地径≥1cm, 苗高≥50cm, 营养钵苗	24	穴状 40×40 ×40cm	株	1510		

2	冷杉	地径 $\geq 2\text{cm}$, 苗高 $\geq 50\text{cm}$, 土球 $\geq 30\text{cm}$	863	穴状 60×60 $\times 50\text{cm}$	株	20590		
3	红枫	米径 $\geq 2\text{cm}$, 苗高 $\geq 100\text{cm}$, 土球 $\geq 30\text{cm}$	38	穴状 60×60 $\times 50\text{cm}$	株	1904		
4	银杏	米径 $\geq 3\text{cm}$, 苗高 $\geq 200\text{cm}$, 土球 $\geq 30\text{cm}$	25	穴状 60×60 $\times 50\text{cm}$	株	1260		
小 计								
投标报价 (元)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十三、质量保证

十四、应急保障预案及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与森林防火保护措施

十五、重难点分析

十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十七、服务承诺

十八、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